

智慧如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釋迦牟尼佛講經

第三十六品 著不著相品

(卷 288)



〔釋迦牟尼佛莊嚴法相〕

郭韻玲老師 詮釋經義

第 321 講

(發表於2002年3月7日)

世尊佛相繪製／蔡承訓 敬繪



講 經／釋迦牟尼佛

譯 經／玄奘法師

解 讀／郭韻玲



總 序

世尊把般若門的心法及實修法門，全部在大般若經中宣說無遺，例如般若正念的真實境界，以及各種修行般若的實證方法，都鉅細靡遺的於經中宣說，是想深入經藏的佛子，相當需要研讀的經典。

因為，「大悲為上首，方便為究竟」，如果沒有智慧，是不可能究竟度眾的，於此虛幻的世間，人們早已習於以假為真的顛倒世界，如果要說明完全背道而馳的真實法界，確實是十分困難的一件事，而說明，更是需要有真實的證量，作為辯才無礙的度眾基石。大般若經，正是一個有志以大智慧及辯才度眾的菩薩道行者，於難行難忍的菩薩道上，不論自度或度人，都是一部不可或缺的寶典。

而由於大般若經以現代的人眼光來看，實在太長——總共600卷，每天讀通1卷，也要花上二年的歲月。所以在講解此經時，更要有長期奮鬥的勇氣與毅力，其實，不論講者或聽者，皆需具備這樣不畏路遠的磅礴氣勢，方能克竟全功。

不過，我們實在應該想回來，如果能有幸講完或聽完這樣智慧如海的經典，實在是過去生功德福報的累積啊！

願釋迦牟尼佛賜予我們智慧的開展！

願十方三世諸佛菩薩賜予加持！

～郭韻玲

第三十六品 著不著相品

爾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最為甚深。佛言如是。以一切法本性離故。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皆應禮敬。佛言如是。功德多故。然此般若波羅蜜多。無造無作無能覺者。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世尊。一切法性皆難可覺。佛言如是。以一切法一性非二。善現當知。諸法一性即是無性。諸法無性即是一性。如是諸法一性無性無造無作。若菩薩摩訶薩能如實知諸所有法一性無性無造無作。則能遠離一切執著。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難可覺了。佛言如是。由此般若波羅蜜多無能見者無能聞者無能覺者無能知者。離證相故。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不可思議。佛言如是。所以者何。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不可以心知。離心相故。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不可以色知。離色相故。不可以受想行識知。離受想行識相故。……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不可以諸佛無上正等菩提知。離諸佛無上正等菩提相故。

P466 II 欄倒數5行~P467 III 欄5行

善現說：般若甚深。

佛說：是的，因為一切法的本性遠離的緣故。

善現說：般若皆應禮敬。

佛說：是的，因為般若功德多的緣故；但是般若無造、無作、無能覺者可言。

善現說：一切法的本性都難可覺察。

佛說：因為一切法一性非二，當知一性即無性，無性即一性；諸法一性、無性、無造、無作，如果菩薩能如實知所有法一性、無性、無造、無作，就能夠遠離一切執著。

善現說：般若難可覺了。

佛說：是的，般若無能見、聞、覺、知者，因為遠離證相的緣故。

善現說：般若不可思議。

佛說：是的，因為般若不可以心知，離心相故；不可以五蘊乃至諸佛無上正等菩提知，因為遠離五蘊相乃至諸佛無上正等菩提相故。

這是一段師徒共同演出關於智慧這個偉大命題的完美交響樂章；每當善現說出他對般若或法的體悟時，佛陀就作出更精闢的闡發，就在這樣一來一往之中，充份的揭露了生命的奧秘與悲智的芬芳。……

善 現	♫	佛 陀
般若甚深	↔	一切法本性離
般若應禮敬	↔	般若功德多 (但無造、作、能覺者)
一切法性皆難可覺	↔	一切法一性非二 (一性=無性、諸法一性、無性、無造、無作)
般若難可覺了	↔	般若無見、聞、覺、知者 (離證相故)
般若不可思議	↔	般若不可以心、五蘊乃至無上菩提知 (離心、五蘊乃至無上菩提相故)

善現的智慧樂章可歸納為：般若甚深、應禮敬、難可覺了、不可思議。

佛陀的智慧樂章可歸納為：一切法本性離、一性、無性、無造、無作；般若功德多、無造、無作、無能覺者、無見聞覺知者（離證相故）、不可以一切知（離一切相故）。

這是和諧又深邃的樂章，在你來我往之間，奏出了完整的智慧之美。例如善現菩薩說：般若應禮敬；是的，這是無庸置疑的一句話，無論從甚深以致於難可覺了的角度，或是由於難度高、境界圓滿而一旦證得的不可思議，般若都是應該禮敬的。而最重要的原因還是佛陀所開示，之所以應該禮敬般若，實因般若功德多；我們早已知悉——般若為功德之母，而一切的福報來自於功德，且有了福報，最起碼可以趨吉避凶，最圓滿則可以解脫成就；由此可見功德之重要

性，而般若即具足了功德；故當然值得一切有情禮敬了。

又善現說：般若難可覺了，佛陀則立即更完備的說明，何止難可“覺”了，可以說是無見、聞、覺、知者可言；什麼是見聞覺知？是指心識接觸外境的總稱，即眼識之用為見，耳識之用為聞，鼻舌身三識之用為覺；意識之用為知；而此處之義則是說明，般若無形無相，超越一切器物世間之存有，故非“鼻舌身三識之用”所能明白，甚至亦非“眼識之用”、“耳識之用”以及“意識之用”所能明白；因此見只是見、聞只是聞、覺只是覺、知只是知，於般若本質而言，真的無見聞覺知可言，而既無見聞覺知可言，當然亦無見者、聞者、覺者、知者可言了。

至於善現菩薩於此段最後說：般若不可思議。佛陀馬上把這般若為何不可思議的緣由闡述得淋

滴盡致：般若不可以心、五蘊乃至無上菩提知，離心、五蘊乃至無上菩提相故。這裡更加清晰的說明，般若沒有辦法以心、五蘊乃至無上菩提知悉，為什麼呢？因為般若的本質是遠離一切外相的，如同我們以前也提及過，般若既然遠離一切外相，那麼不論有形的外相或無形的外相，都必須遠離，才能稱其為般若；因此不論似乎有部份形體可捕捉的五蘊，或形而上的心，更甚至圓滿的無上菩提，只要還未遠離“相”，只要還有一絲一毫的執著，那麼——即非般若。

如果我們真的想學會般若，那麼，在此我們真的宜停頓、觀察、沈思良久、良久……

首先，讓我們的心宛如萬里無雲的晴空般——明淨，然後再深深的、深深的思考，為什麼有的修行人遠離了外相得到了成就，有的修行人卻陷入外相的泥濘不可自拔，偏離了正道或退墮，以下的圖示值得每一個修行人認真的、仔細的、警惕的研究一番～

一、主圖



二、說明圖(見附圖一)

三、輔助圖(見附圖二)

如果是一個認真的修行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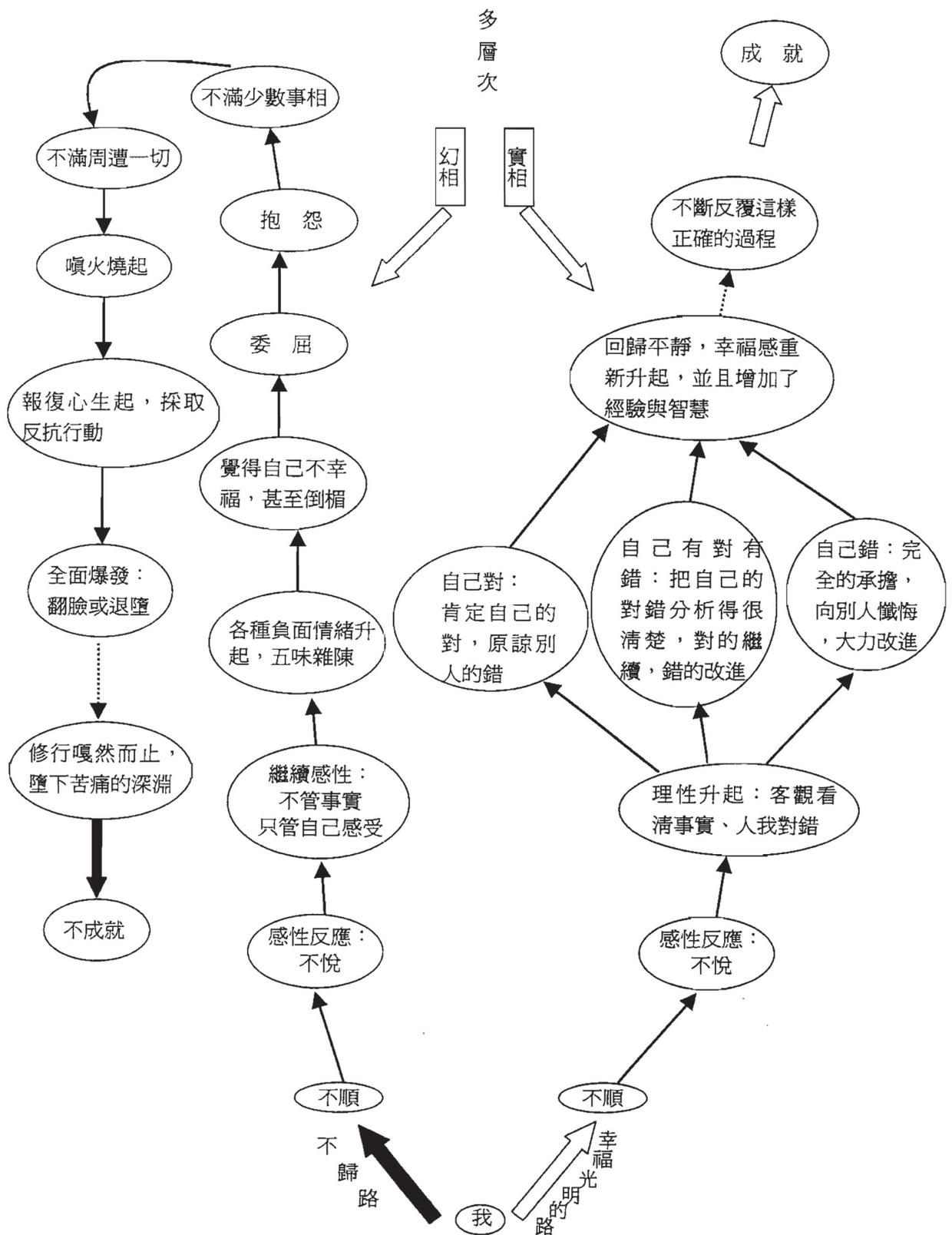
個渴慕成就的修行人，一定會非常珍惜這些圖示，因為這些圖示再清楚不過的指明了一個修行人為何一步一步的走向成就或一步一步的走向下墮；所以一切的成功與失敗都不是一蹴而成的，我們在渴慕成功時，一定會先遇到很多不順與失敗，但只要我們依循正確的指示，作出正確的回應，一切的錯誤與失敗都可以被修正，而導向最後的成功。

還在歧路徘徊痛苦的修行人啊！？難道你真的自欺欺人的誤認自己還在朝光明的彼岸邁進？難道你一定要等到深入魔域、傷害無數對你好的人、護持過你的人時才要回頭？人生苦短、去日苦多，而生命的成長是多麼的不易與珍貴，請懸崖勒馬、請迷途知返吧！！為了如父如母如子如女的眾生，也更為了自身的終生幸福啊！！！！

願眾生早日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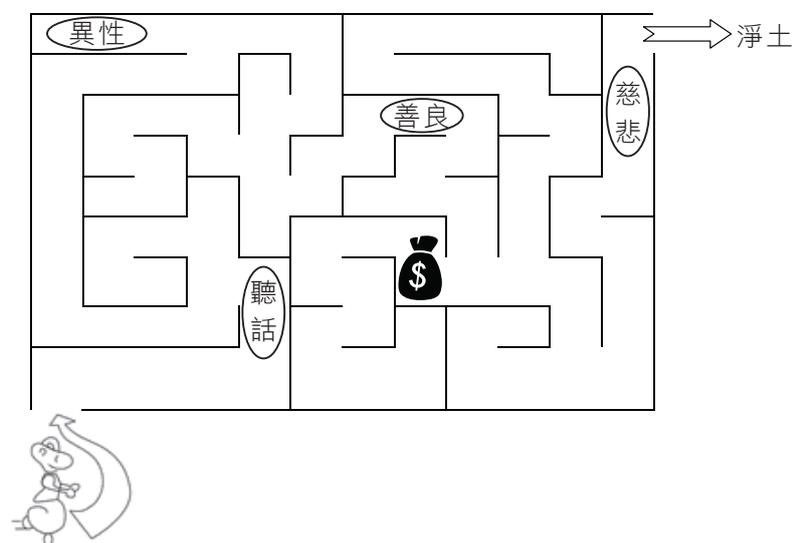
願佛法弘揚全世界！

(二) 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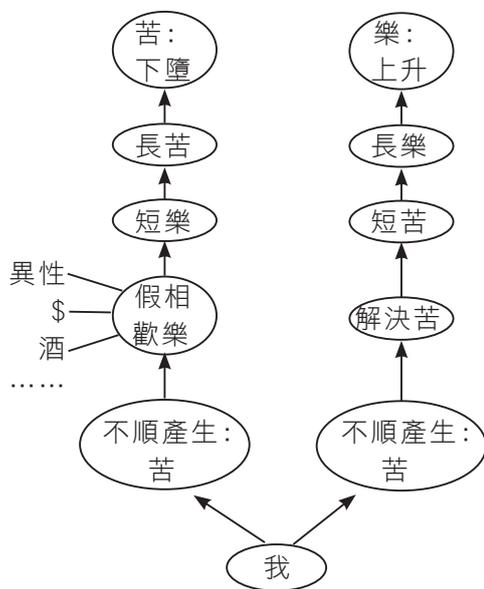


(三) 輔助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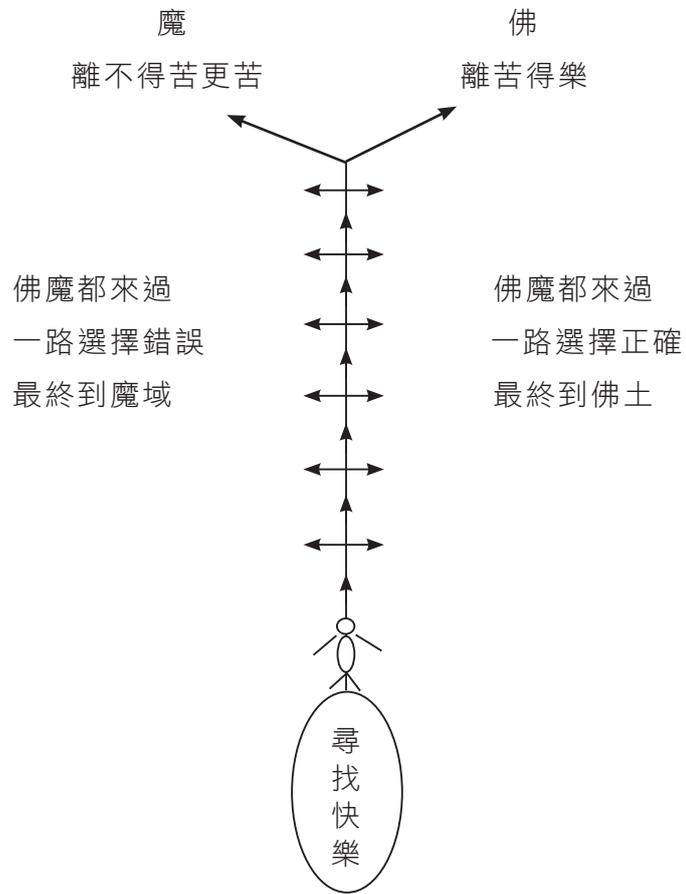
(1)



(2) 苦 ↔ 樂



(3)



註釋之部

【業】

梵語 karman，巴利語 kamma。音譯作羯磨。為造作之義。意謂行為、所作、行動、作用、意志等身心活動，或單由意志所引生之身心生活。若與因果關係結合，則指由過去行為延續下來所形成之力量。此外，「業」亦含有行為上善惡苦樂等因果報應思想，及前世、今世、來世等輪迴思想。本為印度自古以來所流行之思想，佛教即採用此一觀念，作為人類朝向未來努力之根據；其於佛學中之含意與界說分述如下：

一般而言，業分身、語、意等三業，小乘說一切有部更進一步解釋為：內心欲行某事之意志稱為意業；以身體之行動與言語表現其意志者，即是身業、語業（口業）。此外，業又可分為二種，思業指意志之活動，思已業指思業中已付諸行動者；於此，思業同於意業，思已業同於身、語二業。對三業作用之本體（業體、業性），一切有部等諸部派認為意業屬於心法（意志），而身、語業屬於色法（物質）；大乘佛教與經量部則主張所有諸業盡屬於心之活動。若論佛教之基本立場，理應採取後者無疑。

一切有部又主張，色法中之身業、語業（物質之本體）可分表（作、教）與無表（無作、無教）二種，稱為表業、無表業。能表現在外並示予他人者，稱為表業；無法示予他人者，則稱無表業。無表業又作無表色，其本體為色法之一種，起於強烈之善、惡業，但其業兼具身表業、語表業及定等三種性質。

無表業共分三種，即：律儀（由戒、定所起之俱為善）、不律儀（由習慣性所起之惡業，具有強烈之決斷性）與非律儀非不律儀（即處中無表，隨時應善、惡業而起）等三無表。律儀無表在捨戒或出定之間得以持續，其他二無表若非遇特殊

障礙，則將持續一生。在此等無表之中，善無表有止惡之作用，惡無表有妨善之作用，人類後天之性格即因此而形成者。身、語二業各有表業、無表業，再加以意業，合稱五業。

若造善惡之業，其後必招感相應之苦樂果報（異熟）。以有業因，故招感業果；非善非惡之無記業則無招果之力。關於業因與業果之關係，一切有部之看法如下：業乃涉及三世實有者，現在之業能成為牽引未來果報之決定因（取果）；另一方面，業從過去予果以強烈之作用力，而招感現在之果報（與果）。於此，經量部主張，業乃瞬間消滅者，但其業已將招感果報之種子植於心識，再由此種子引生果報。此種種子思想頗類於一切有部之無表業說。

業有種種分類，但整體而言，吾人一生之果報完全由業來引導，即引業（牽引業、總報業、引因）具有強烈作用力，可支配吾人生於人界、畜生界或其他界等。至若形成人界等個體在諸根、形量、色力莊嚴等各個不同之區別，則由滿業（圓滿業、別報業）來牽引。引業之果報稱總報，滿業之果報稱別報，以上二業合稱總別二業。復次，一切有部主張，一引業生一回，更在其上由眾多之滿業來完成人生，故多業引一生或一業引多生，乃絕對不可能發生者。同時，業有共業、不共業兩種。前者指共通之果報，如山河大地（器世間）、無數之生物等；而有關各個生物之身體，或各個生物特有之果報，則屬不共業。

所謂三性業係指：因善心而起之善業（安穩業）、因惡心而起之不善業（惡業、不安穩業），以及因無記心所起之無記業。惡業為該罰之業，故稱罰業（或罰），而有身、口、意三罰業之稱（三罰）。中阿含經卷三十二說身口意三業中，以意業為最重，此可顯示佛教以動機論為主之觀點；反之，耆那教謂身罰為三罰之最，此乃陷於結果論之偏頗。此外，經過深思熟慮才決斷之造業，稱作故思業、故作業；反之，由非故意之錯

誤所造成者，稱作不故思業、不故作業。無記業與不故思業皆不引生果報。在故思業中，積極、強猛之業，稱作增長業；而消極、微弱之故思業，則與不故思業合稱不增長業。逐漸增強其勢之業，稱作增上業、增長業；反之則稱造作業。又欲界眾生所造之惡業，能招感眼耳鼻舌身五識受苦報，故此種業稱身受業；至如色界（初禪天除外）、無色界眾生所造之善業，以第六意識能受樂報，故稱心受業。以上兩者，合稱二受業。

復次，苦受、樂受、捨受（不苦不樂受）等果報，係分別由欲界之惡業、欲界乃至色界第三禪天之善業、色界第四禪天以上的善業之作用所致，故以上諸業依序稱為順苦受業、順樂受業、順不苦不樂受業，合稱三受業。同時，欲界眾生所造之善業能帶來幸福，又稱福業；所造之惡業將導致不幸，故稱非福業。色界、無色界眾生所造之善業，依其禪定之種類，所招感之果報決定不動，故亦稱不動業。福業、非福業、不動業等三者，合稱三業，或三行。再者，惡業又作黑業，善業又作白業，以此配合好壞來說明。欲界之不善業，其性質不善，異熟果不佳，故稱黑黑異熟業；色界、無色界之善業，其性質為善，異熟果佳，故稱白白異熟業。至於欲界之善業，其性質與異熟果悉皆黑白相雜，故稱黑白黑白異熟業。但永斷煩惱之無漏業，其性質已超越相對性之黑白，且異熟不招果報，故稱非黑非白無異熟業。以上合稱四業。在四業之中，前三者屬有漏業，須至最後之無漏業方能完全斷除。此外，因諂而起之業，稱曲業；因瞋而起之業，稱穢業；因貪而起之業，稱濁業。以上三者，並稱曲穢濁三業。又八聖道之第四支為正業，邪業為其相反義。

隨受報時間之遲速，業又可分為四類。即：於現在作業現生受報者，稱為順現業、順現法受業；於現生作業來生受報者，稱為順生業、順次生受業；至第三生以後始報者，稱為順後業、順後次受業。以上三時業之受報有特定之時期，故亦稱定業；不確定何時才

受報者，稱為不定業、順不定受業。不定業依其果報內容（定或不定），又有二種不同：確定果報而不確定何時受報者，稱為異熟定時不定；果報與受報時間均不確定者，稱為異熟時俱不定。三時業與不定二業合稱五業。復次，三時業又各分時定異熟定、時定異熟不定，計有六種；與上記之二不定業，合稱八業。

業所作用之依據，或有情招感苦樂果報之通路，稱作業道（根本業道），此有十善業道與十惡業道。對此，一切有部與經量部、大乘唯識宗等，所說略有不同。

業為產生果報（異熟）之因，故又稱業因，或因業。由業所報之果，稱作業果、業報。另一方面，「業因」意指起業之原因（如煩惱等）；「因業」則兼具因與業（主因與助緣）兩層意義。牽引業果之力，稱為業力。由業而感苦之果報，稱為業苦；又並舉業與其苦之果報，亦稱業苦。惡業與煩惱並稱業結、業惱。惡業所生之障礙，稱作業障、業累。由業可招感報應，故亦稱業感。過去世所造之業，稱作宿業，或前業。宿業所報之壽命，稱業壽、業受。因宿業而無法避免之重病，稱作業病。宿業所引起之災厄，稱業厄。業能引生果報之道理，一如天道之必然，稱為業天。又以業之如影隨身，故亦稱業影。業能將眾生繫縛於迷界，故作業繫、業羈、業縛、業繩。業一如網，罩人於迷界，故稱業網。惡業有如塵垢，能污及人身，故作業垢、業塵。復次，惡業之作用有人喻為火、魔、賊，故稱業火、業魔（十魔之一）、業賊等。地獄裏，燭照眾生善惡業之鏡，或秤、記錄簿等，分別稱為業鏡、業秤、業簿。惡業之力如風之強猛，故有業風之稱。或謂由惡業能招猛風（如地獄等），故作業風。由宿業所獲得之神通力，稱業通（報通）。能招感無間地獄（果報）之業，稱為無間業。繫縛有情眾生於欲界等三界之業，稱為三界繫業。煩惱能起業，令有情生於各種世

界（即潤生），此種招感未來生之業，即稱潤業、潤生業。此外，自己所造之業，必須由自己來承受其果報，稱作自業自得。又於十二緣起中之第十支「有」，後世（阿毘達磨）以之為「業」之意，故有「業有」之稱。另據觀無量壽經所載，施、戒、行三福係往生淨土之正因，故有淨業（清淨業）之稱。一般所謂念佛願求往生淨土之行法，即稱為淨業。

【有作無作】

為有作與無作之並稱。意指有所造作及無所造作。據中阿含經卷十彌醯經載，佛之境界是無為無作，凡夫之境界則是有為有作。另據佛藏經卷上念僧品載，本來無所有之法，因有所得之人分別計著於有我、人、壽者、命者等相，憶想分別無所有之法，並自為議論，或說斷常，或說有作，或說無作等。又據聖罔之傳通記糶鈔卷五載，舊譯經論中，稱為有作無作；新譯經論中，則稱安立非安立。所謂安立，即有作之義；非安立，即無作之義。此外，有作即「有為」之意，亦即因緣所生之法。

【覺】

(一)梵語 bodhi，巴利語同。音譯菩提。即證悟涅槃妙理之智慧。舊譯作道，新譯則作覺。以區分「法」與「人」之故，而譯 bodhi 為覺，譯 buddha 為覺者。

(二)梵語 buddha。音譯佛、佛陀。又作覺者。據慧遠之觀經義疏卷本載，覺有二義：(1)覺察之義，係相對於「煩惱障」而言。煩惱之侵害如賊，僅聖者能覺知而不受其害，故謂之覺。(2)覺悟之義，係相對於「所知障」而言。無明之昏闇如睡眠，然聖慧一起則明朗了知，如自睡眠中醒寤，故謂之覺。又凡夫之人，了無覺義；聲聞、緣覺等二乘之人，僅具自覺；而菩薩雖能自覺、覺他，然覺行未滿；唯獨有佛，為自覺、覺他，而又覺行圓滿者。

(三)與「不覺」相對。指心性遠離妄念而照

用朗然。據大乘起信論載，阿賴耶識（萬有之本體）有覺與不覺二義，而覺又有本覺、始覺之別。其中，以萬有之本體本為清淨之覺體（本覺），然無始以來為無明妄念所覆，故依現實狀態，而稱不覺；若依修行觀智即可達覺了心源，則稱始覺。

又依覺之程度，始覺復分為如下四位：(1)究竟覺，意謂無上之覺知，係指菩薩修行階位中第十地菩薩之覺知，然一般以佛之覺知方為究竟覺、無上覺、正覺、大覺等。(2)隨分覺，指初地以上至第九地的菩薩之覺知，以其不完全究竟之故。(3)相似覺，指十住、十行、十迴向之菩薩及二乘之覺知，以其相似於覺，然非真覺。(4)不覺，十信以下之凡夫，已覺知業果之理，如知惡業能招感苦果等，雖不造惡業，然仍未起斷惑之智慧，是為不覺。

(四)梵語 vitarka。新譯作尋。心所之名。即尋求推度之精神作用，亦即對事理之粗略思考；僅限於色界之初禪及欲界。於諸經論中，因其性質之善、惡，分為善覺與惡覺。如欲覺（貪覺）、瞋覺（恚覺）、害覺（惱覺）等三者，稱為三惡覺，或三不善覺；若再加親里覺、國土覺、不死覺、族姓覺（利他覺）、輕他覺（輕侮覺），則稱八覺。反之，離欲覺（遠離覺、出離覺、出覺）、無瞋覺（無恚覺）、無害覺（無惱覺）等三者，稱為三善覺（其中後二者為安穩覺）。此外，菩薩、緣覺、聲聞等聖者為入菩提道而覺知、思念之八種覺，稱為八大人覺，或大人八念，即：少欲覺、知足覺、遠離覺、精進覺、正念覺、正定覺、正慧覺、不戲論覺等八者，皆屬於善覺類。

(五)為心、心所之總名。以心、心所乃緣對境而覺知之故。成唯識論卷二（大三一·六下）：「如心、心所，能取彼覺，亦不緣彼，是能取故；如緣此覺，諸心、心所依他起故。」

【法性】

梵語 dharmatā，巴利語 dhammatā。指諸

法之真實體性。亦即宇宙一切現象所具有之真實不變之本性。又作真如法性、真法性、真性。又為真如之異稱。法性乃萬法之本，故又作法本。大智度論卷三十二即以一切法之總相、別相同歸於法性，謂諸法有各各相（即現象之差別相）與實相。所謂各各相，例如蠟炙火溶，頓失以前之相，以其為不固定者，故分別求之而不可得；不可得故空（無自性），即說空為諸法之實相。對一切差別相而言，因其自性是空，故皆為同一，稱之為「如」。一切相同歸於空，故稱空為法性。又如黃石之中具有金之性質，一切世間法中皆具涅槃之法性，故說此諸法本然之實性為法性，此與圓覺經所謂「眾生、國土同一法性」同義。釋尊曾於大寶積經卷五十二開示諸法實性之義，謂法性無有變異，無有增益，無作無不作；復於一切處通照平等，於諸平等中善住平等，不平等中善住平等，於諸平等不平等中妙善平等；又謂法性無有分別，無有所緣，於一切法能證得究竟體相。故若有依趣法性者，則諸法性無不依趣。一般對法性與如來藏加以區別，即廣指一切法之實相為法性，然亦有主張法性與如來藏同義之說。如大般若經卷五六九法性品說如來之法性與大乘止觀法門卷一等即屬此說。

【本性】

指固有之性德。即常住不變之絕對真實性。圓覺經（大一七·九一九中）：「若此覺心本性清淨，因何染污？」

【一道無為心】

謂一道清淨無為之心。又作如實一道心、如實知自心、空性無境心、一如本淨心。即遠離各種造作、有為無為等各種別執，而住於一道之理的清淨心。於密教教義中，一道無為心為十住心之第八，意即以一實中道之觀智，了覺「理智一體、境界不二」，而體證一切諸法之事理相即。真言行者超三劫中，於第二劫雖了達「萬有唯心，心外無別

法」，猶恐沒於真知無為之中，故知「於此住心，不壞因緣而證法界之理；同時不動法界，隨緣自在顯現而作為萬有」，即真言行者已然體達「因緣之生滅是法界之生滅，法界之不生滅是因緣之不生滅」，而遠離有為無為之別執。大日經卷一住心品（大一八·三中）：「所謂空性，離於根境，無相無境界，越諸戲論，等虛空無邊，一切佛法依此相續生，離有為無為界，離諸造作，離眼耳鼻舌身意。」此外，天台宗之教義中，主張「諸法即實相，唯色即唯心」，即言心色之體無二，依正含於理內，根境備於性中，泯境智於一如，故其教說恰可配於密教之第八住心；所不同者，天台以此一教說為終極，而真言行者則不許停滯於此處。

【遠離】

謂超越修行佛道之障礙。無為法之本體為空，乃脫離有為法之事相者，故有時亦稱無為法為遠離。修行佛道者，首要之務在遠離身、心之罪惡而使其清淨，此稱身遠離、心遠離。

據世親之淨土論所載，菩薩欲遠離進趣菩提之障礙，有三法：(1)遠離我心，不貪著自身，即以智慧門遠離我心之貪執，不求自身之安樂。(2)遠離無安眾生心，即以慈悲門拔除一切眾生之苦，而使其安樂。(3)遠離供養恭敬自身心，即以方便門憐愍一切眾生，遠離供養恭敬自身之心。又般若經等以緣生法遠離自性（無自性），故「遠離」一詞即指空義而言。

【相】

即形相或狀態之意；乃相對於性質、本體等而言者，即指諸法之形像狀態。大乘入楞伽經卷五剎那品（大一六·六二〇下）：「此中相者，謂所見色等形狀各別，是名為相。」另據大智度論卷三十一所載，一切法有總相、別相二種。總括而言，無常等為其總相；別而言之，則地為

堅相，火為熱相，乃至色等之形狀各別，而皆有其特殊之相。又以性為物之本體，相則為可識可見之相狀。大乘起信論言真如有體、相、用三大，所說相大者，謂真如之自體，有大智慧光明、遍照法界、真實識知等諸功德義，故稱為相大。此外，大毘婆沙論卷三十九等稱，一切有為諸法皆具有生相、住相、異相、滅相等四種變化，稱為四相。大智度論卷三十一調，諸法之相有：有相、知相、識相、緣相、增上相、因相、果相、總相、別相，及依相等十相之別。十地經論卷一則舉出總相、別相、同相、異相、成相、壞相等六相。大乘起信論則分別為有相、無相、非有相、非無相、有無俱相、一相、異相、非一相、非異相、一異俱相等。此外，在因明（論理學）中，則有因三相之說。

【無性】

(一)與「無自性」同義。成唯識論卷九（大三一·四七下）：「若有三性，如何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頌曰：『即依此三性，立彼三無性，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無性。』」

(二)指諸法無存在之實體。性，體之意。一切諸法因緣和合而生，緣散則滅，無有實體，故稱無性。

(三)法相宗所立五性之第五。指不具三乘無漏種子之有情。全稱無性有情。又作無有出世功德種性、人天乘性、無種性。以其唯具人天有漏種子，故不起出世無漏之智以解脫生死，而永遠沉淪六道不能出離。然彼能修人間之善業，遂得人天之善果，此即所謂「無性闡提」。

(四)指無性菩薩。生卒年不詳。著有攝大乘論釋十卷，該書為印度大乘諸論釋部之典籍，由書中引用陳那（五、六世紀頃）之掌中論判斷，無性係陳那之後輩。

【見】

觀視、推度之義。指由眼所見或推想，而

對某事產生一定之見解。意謂見解、思想、主義、主張。有正見、邪見等。

大毘婆沙論卷九十五調「見」有觀視、決度、堅執、深入四義，及照矚、推求二義。又依俱舍論卷二、卷二十六所載，「見」分五染污見、世間正見、有學正見、無學正見等八種。五染污見指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世間正見指生得慧、聞慧、思慧、修慧等有漏慧；有學正見指有學身中之各種無漏見；無學正見指無學身中之各種無漏見。蓋俱舍宗以此等皆為慧之性，先審慮而後決度，故稱為見。其中，五染污見為不正見，其餘皆屬正見；前者係由上舉見之四義及二義，故稱為見。

又世友論師以眼取色境，有觀照之作用，故主張眼根能見，稱為根見家，是說一切有部之正義。大眾部及成實論卷四主張眼識能見，稱為識見家，大乘則取根識和合見之義。復次，唯識家廣稱八識心王及心所能緣之行相為見分，或相當於觀視之義。

經論中多依推度之義，將「見」分為二見、七見、十見等各種類別。(1)二見：有見與無見，或斷見與常見。此乃五見中之邊見。(2)七見：①邪見，否定因果之理。②我見，執實我之見。③常見，執於身心常住不變。④斷見，執於身心斷滅。⑤戒盜見，又作戒禁取見，執著不正確之戒律。⑥果盜見，執著由邪行所得之結果為正確。⑦疑見，懷疑真理。(3)十見：五見加貪見、恚見、慢見、無明見、疑見等，則成為十見。

此外，非佛教之錯誤見解，有四見、六十二見（梵網經所說）等。四見，乃網羅一切外道之說，即所謂四句分別。如：世界是常住、世界是無常、亦常住亦無常、非常住非無常等四者，此皆錯誤之見解。又主張邪因邪果、無因有果、有因無果、無因無果等四種錯誤之見解，亦稱四見。

【聞】

耳聽。與思、修合稱三慧。對於根據經典而來之教說，聽聞而信解之，稱為聞法、聞

信。佛陀之弟子常聽聞聲教，稱為聲聞；後世之行人唯依經卷而知佛法，或遇善知識而得聞法。北本涅槃經卷三十六迦葉菩薩品載，僅信仰佛之教說一半者、不能為他人解說者，及為議論或為得名譽利益而身持教說者，凡此皆為聞不具足。又據無量壽經卷下載，聞其（阿彌陀佛）名號，而信心歡喜，乃至一念，即得往生淨土，住於不退轉之位。又深信佛之光明有攝受救度眾生之作用，則稱為「聞光力」。

【不可思議】

(一)又作不思議、難思議。指不可思慮言說之境界。主要係用以形容諸佛菩薩覺悟之境地，與智慧、神通力之奧妙。俗謂事理深妙神奇，無法以思索或討論而得者，皆以「不可思議」形容之，蓋係援引自佛教經典。增一阿含經卷十八謂，世界、眾生、龍、佛土境界為四不可思議者。大寶積經卷八十六等亦舉出：業、龍、禪、佛等四種境界為不可思議者。大智度論卷三十則舉出：眾生多少（眾生無增無減）、業果報（一切差別由業力而生）、坐禪人力（由禪定之力而現神通）、諸龍力（龍之一滴水，則可降大雨）、諸佛力（佛陀圓滿成就十力）等五種不可思議。

另據舊譯華嚴經卷三十佛不可思議法品之載，諸佛有剎土、淨願、種姓、出世、法身、音聲、智慧、神力自在、無礙住、解脫等十種不可思議。同經卷三十七離世間品，亦載菩薩之十種不可思議。此係說明諸佛、菩薩之解脫、智慧、神力等，乃言語思慮所不能及者。復次，華嚴經與維摩經稱為不思議解脫經，阿彌陀佛稱為不可思議光如來，菩薩稱為不思議慧菩薩、難思議菩薩等，皆為其例。

(二)唐代僧。為新羅國零妙寺（靈妙寺）沙門，名不可思議，為善無畏之弟子。唐開元（713~741）末年撰大日經供養次第法疏二卷，世稱不思議疏。其餘事跡不詳。

【三種證相】

據法華懺儀載，上中下三根之人修習法華三昧，於三七日中，一心精進，然以根性之異，故所證之相亦不同。即：(1)下根證相，指下根行人於三七日中獲得戒根清淨。又分三品：①下品戒根漸淨之相，於三七日中，或得靈異好夢，或覺諸根明淨，四大輕利，道心勇發。②中品戒根淨相，於三七日內，行道坐禪之中，忽見光華淨色，聞妙香氣及微妙音聲稱讚，身心慶悅，得法喜樂。③上品戒根淨相，於三七日中，身心寂淨，或自見其身著淨法服，威儀齊整，身相端嚴，信心開發，得法喜樂，無所怖畏。

(2)中根證相，指中根行者所證之相。亦有三品之不同：①下品定根淨相，若於坐禪之時，忽覺身心澄靜，發諸禪定，覺觀分明，喜樂一心。②中品定根淨相，若於坐禪之時，身心安定，覺出入息長短細微，偏身毛孔出入無闕，或見自身諸不淨相，因發禪定，身心快樂，寂然正受。③上品定根淨相，若於坐禪之時，身心安靜，緣自五陰之身，即覺無常、苦、空，夢幻不實，乃至一切諸法不生不滅，猶如虛空，寂靜無為，厭離世間，憫念一切。

(3)上根證相，指上根行者所證之相。亦有三品之不同：①下品慧根證相，若於行坐念誦之中，忽覺身心如雲如影，夢幻不實，因此覺心，則發智慧，了達諸法，無有障礙，於諸經論隨義解釋，難問無滯。②中品慧根證相，若於行坐念誦之中，身心寂然，猶如虛空，於正慧中，面見普賢菩薩與無量菩薩而自圍繞，悉現其前，於是得大智慧，於諸佛所說之法通達妙義，說無窮盡。③上品慧根證相，若於行坐念誦之中，身心豁然清淨，入深禪定，覺慧分明，得無礙總持，獲六根清淨，開佛知見，入菩薩位。

【以上註釋之部名相出自佛光大辭典】

大般若經各品綱要

第一品 緣起品(卷1~2)

主要就是說明整個法界如何欣喜的迎接這個宇宙大事——釋迦牟尼佛要宣講大般若波羅蜜多。

第二品 學觀品(卷3~4)

充份說明一個大乘菩薩道行者該如何修行大般若波羅蜜多。

第三品 相應品(卷4~7)

主要是說明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的種種現象以及成就。

第四品 轉生品(卷7~9)

主要是說明各種修行因緣以及感召的轉生處所果報的差別。

第五品 讚勝德品(卷10)

主要是說明參加法會者對於般若波羅蜜多的讚頌。

第六品 現舌相品(卷10)

主要是說明世尊現廣長舌相，以及十方佛土睹此瑞相而紛紛前來聽經的盛況。

第七品 教誡教授品(卷11~36)

主要是佛陀藉著要善現大菩薩為諸菩薩摩訶薩講授般若波羅蜜多，宣講名相不可得的般若波羅蜜多真實義。

第八品 勸學品(卷36)

是敘述善現菩薩與舍利子藉由巧妙的一問一答，凸顯學習般若波羅蜜多的利益及重要。

第九品 無住品(卷36~37)

主要是說明般若波羅蜜多的主旨“無住”，即對一切都不執著之意。

第十品 般若行相品(卷38~41)

主要是說明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的重要性，是修行般若不可或缺的部份。

第十一品 譬喻品(卷42~45)

主要是說明有方便善巧及善友所攝，聞般若波羅蜜多，不會驚、恐、怖，反之則會。

第十二品 菩薩品(卷45~46)

主要是說明菩薩句義就是沒有句義，因為一切句義皆空無所得。無所得故，句義亦無所得，故無句義可言。

第十三品 摩訶薩品(卷47~49)

主要是說明摩訶薩的定義以及菩薩摩訶薩的種種檢定方法。

第十四品 大乘鎧品(卷49~51)

主要是說明六度波羅蜜如六輛大車，能載修行者到達菩提大道。

第十五品 辯大乘品(卷51~56)

主要是說明什麼是大乘相以及發趣大乘的種種。

第十六品 讚大乘品(卷56~61)

主要是說明大乘的功德無量無邊。

第十七品 隨順品(卷61)

主要是說明大乘與般若，悉皆隨順，無所違越。

第十八品 無所得品(卷61~70)

主要是說明一切法無所得。

第十九品 觀行品(卷70~74)

主要是說明菩薩修行般若觀諸法時，於一切皆不受、不執、不著。

第二十品 無生品(卷74~75)

主要是說明菩薩修行般若觀諸法時，見一切無生，因為畢竟淨的緣故。

第二十一品 淨道品(卷75~76)

主要是說明當菩薩明白般若時，必安住於常不捨離一切有情大悲作意。

第二十二品 天帝品(卷77~81)

主要是說明什麼是菩薩般若以及為什麼菩薩應住、應學般若。

第二十三品 諸天子品(卷81~82)

主要是說明諸天子聽不懂般若，善現菩薩再為之深入宣說的經過。

第二十四品 受教品(卷82~84)

主要是說明有那些人能夠信受甚深、難見、難覺的般若，包括了住不退轉地的菩薩，已見聖諦及漏盡的阿羅漢以及種過深厚善根的善男子、善女人。

第二十五品 散花品(卷84)

主要是說明諸天人散花供養釋迦牟尼佛、善現菩薩及諸菩薩、僧眾等的莊嚴殊妙，以此緣起探討花不生及一切法不生的般若智慧。

第二十六品 學般若品(卷85~89)

說明善現菩薩智慧甚深，不壞假名，而說法性。

第二十七品 求般若品(卷89~98)

說明修行般若當於大菩薩的開示中求，並以佛陀為依歸。

第二十八品 歎眾德品(卷98)

說明菩薩所行般若是大、無量、無邊波羅蜜多，能夠證得無上正等菩提。

第二十九品 攝受品(卷98~103)

說明菩薩應於般若如說而行且不遠離。

第三十品 校量功德品(卷103~168)

說明般若的功德無量無邊，甚至供養般若經典的功德，比供養佛陀舍利還要殊勝廣大。

第三十一品 隨喜回向品(卷168~172)

說明一個菩薩應如何以無所得為方便，善巧修好隨喜回向法門。

第三十二品 讚般若品(卷172~181)

廣為讚歎般若是一切世出世間成就的根源，菩薩應以般若為導的修習六度萬行。

第三十三品 謗般若品(卷181)

說明毀謗及不敬般若的惡業果報，以及為何會謗般若的原因。

第三十四品 難信解品(卷182~284)

說明甚深般若難信難解的原因，以及正確與清淨的信解與相應之道。

第三十五品 讚清淨品(卷285~287)

說明什麼是畢竟清淨的意義，以及一切法清淨的真正涵義。

第三十六品 著不著相品(卷287~291)

說明什麼是著般若波羅蜜多相，什麼是不著般若波羅蜜多相。

.....



清心小語

只作最必要的事
就是最有效率的人

慧觀練習——

仔細觀照一下

到底什麼是空？
仔細的觀照一下
到底什麼是空？
仔細的觀察一下
到底什麼是空？
不妨把一切的想法都拋掉
只是
靜靜的
安然的
輕鬆的
觀照
當一切的念頭
都不再干擾我們
念頭只是念頭
來來去去
生住異滅
觀照只是觀照
清清楚楚
明明白白
這樣的狀態
就是空

觀空練習——

直接觀空

《知見》
所謂的觀空，就是觀想空性，也就是以己心直接悟入本體，證入一切萬事萬物萬象背後的本質，這是成就的必經之路，亦是成就證果的唯一抉擇。

《實修》
直接觀空

《說明》
注視著這樣的狀態
只是注視著
沒有任何的負擔
沒有任何的看法

注視
只是注視

就這樣
這就是空
就是涅槃
就是本地風光